

附件1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有序处理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切实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食品药品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卫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辖区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销售、餐饮环节)发生的(含可能发生的)危害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突发事件。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食品药品突发事件(I级)、重大食品药品突发事件(II级)、较大食品药品突发事件(III级)、一般食品药品突发事件(IV级)(分级要求参照《中卫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市局成立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市局各科室负责人、各分局负责人、两县局业务
科室负责人

市局应急指挥部下设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市局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市局重大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两县局、市局各分局和各科室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及时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市局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市人民政府、市重大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处理措施。

2. 研究确定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重大决策与指导意见。

3. 组织和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及时、稳妥地开展食品药品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理工作。

4. 负责报送或者按规定发布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具体工作，并负责日常综合、协调、督办工作。

2. 检查督促各基层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突发事件，防止蔓延扩大。

3. 研究协调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信息搜集和情况汇总，并及时呈报应急指挥部。

5. 负责与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和相关部门的联络与协调。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两县局、市局各分局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两县局、市局各分局应当成立应急办公室，明确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并在市局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对重大食品药品突发事件要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态发展，有效开展应急调查处理工作，做好重大食品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两县局、市局各分局局长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为直接责任人，监管人员为具体责任人。

三、应急响应

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网格化监管”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等情况，按照《中卫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市重大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启动市场监管部门相应的应急处置响应。

（一）Ⅰ级、Ⅱ级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Ⅰ级、Ⅱ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

部根据市政府应急指挥部通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析、评估突发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应急办公室立即开展工作。

2. 立即组织召开由相关单位参加的应急指挥部会议，迅速制定具体措施，下发至有关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3. 畅通与突发事件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及时监控涉案食品药品在市场的销售，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监督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

4. 立即派出督查组，会同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局各分局积极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做好市场监管和社会稳定工作。

5. 在调查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原因制定专项检查方案，下发全系统，全面开展市场清查和检查。

6. 市局应急办公室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控制等情况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指挥部指令，迅速通报有关县局、分局和应急指挥部。

7. 在规定时间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至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及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二）Ⅲ级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Ⅲ级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发生（现）后，两县局、市局各分局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调度协调，实施应急保障。迅速部署执法行动，责令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将涉案的同批次食品药品下架，停止销售，并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立即展开调查，查清来源、销售去向和突发事件原因，并在规定时

间内向市局应急指挥部上报。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全面开展市场检查。加大对重点食品药品、重点对象、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的巡查。依法打击从事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引发连锁反应，波及其他地区的，紧急通知相关分局并报告市局。采取有效措施，通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消费者申诉举报专用电话保证畅通，夜间有专人值守，及时解答咨询，受理和处理申诉、举报。加强对基层监管所应急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落实，协调解决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困难。

（三） IV级及以下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IV级或IV级以下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发生（现）后，突发事件发生地分局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指挥调度，实施应急保障。有关突发事件情况及时向市局报告，向有关部门、毗邻或者可能涉及的其他分局通报情况。

四、报告、监测与预警

（一）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两县局、市局各分局接到食品药品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开展应急调查处理工作，并在1小时内向市局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接到食品药品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同时通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当向可能波及的市、县人民政府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I级、II级应急预案所针对的情形，其处理情况一日二报，有特殊紧急情况要随时上报。

Ⅲ级、Ⅳ级应急预案所针对的情形，其处理情况至少一日一报。

应急状态解除后，突发事件发生地必须按照规定时限，形成总结报告及时上报。

Ⅰ级、Ⅱ级应急预案所针对的情形，应急状态解除后二日内上报。

Ⅲ级应急预案所针对的情形，应急状态解除后三日内上报。

Ⅳ级应急预案所针对的情形，应急状态解除后六日内上报。

2.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突发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突发事件控制情况等。

（2）阶段报告

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包括突发事件原因、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处置进程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处置建议等。

（3）总结报告

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鉴定结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类似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五、责任追究

（一）严格追究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责任。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本地区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隐患、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们隐瞒、缓报、谎报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不作为”责任。对未按照市局应急预案要求，配合消极，推诿扯皮，严重损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形象，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人员的责任。

（三）严格追究工作不力人员的责任。对因监管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市场秩序混乱或者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应急保障

（一）通讯信息保障。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应急指挥机构应24小时开通专线电话、自动传真，以及信息网络专用通道，保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报送。

单位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有人接听，相关人员手机要保证24小时开通，确保上下通信畅通，严禁关机或者无人应答。

（二）人员保障。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要做好值班和备勤工作，市局机关各分局保证专人值班，负责人在岗带班。

1. I级、II级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市局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机关科室人员手机要保证24小时开通，工作日要全部在岗，休息日90%以上的干部备勤；遇到紧急情况，相关人员保证2小时内完成集结。指派专人负责上报突发事件发展状况和市场监管的最新

情况，接收上级的相关指示。各分局、职能科室工作日需全员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休息日90%以上的干部备勤；出现紧急情况，须在1小时内能够集结全体成员人员，并迅速赶赴发现场，做出应急处理。

2. III级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市局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机关科室人员手机要保证24小时开通。工作日需全员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休息日70%以上的干部备勤；遇到紧急情况，相关人员应在2小时内完成集结。各分局工作日需全员在岗，休息日全员备勤。保证个人通讯工具畅通。出现紧急情况，应在30分钟内完成集结，并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做出应急处理。

3. III级以下应急预案启动期间，突发事件发生地分局保证执法力量，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畅通沟通渠道，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情况。所有人员不得无故脱岗、离队。